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60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10060664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製作「路口交會 誰先誰後」懶人包1款，請貴校透過講習、活動、網路社群及大眾媒體等方式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63874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查交通事故件數近6成發生在路口，未依規定讓車為主要肇因之一，顯示民眾對於路口上不同行向車輛間的用路優先順序關係，尚非清晰了解，爰為讓民眾能知悉相關交通法規，交通部製作「路口交會 誰先誰後」懶人包1款，供民眾及學校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旨揭懶人包請至交通安全入口網/教材文宣/懶人包區下載使用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2206131838967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